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阜自然资规字〔2022〕50号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3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测绘企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地图市场企业、地质勘察企业。

抽查比例：此次抽查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地质勘查 B 类企业抽取 10%，C 类企业抽取 100%；测绘企业抽取 50%；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抽取 100%，地图市场企业抽取 100%；

三、抽查检查事项

- 1、测绘行业监督检查；涉密测绘成果检查；测绘成果汇交；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 2、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 4、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 5、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在草原

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四、抽查步骤

(一) 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测绘企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地图市场企业、地质勘察企业的企业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 政策法规股负责沟通、协调、组织这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地理信息股、矿管股、详细规划股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专业人员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督促、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信用监管。在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不要敷衍了事，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

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信息反馈。 抽查结束要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联系人：卢少洁

联系方式：15831269195

